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901200291

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
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26年09月08日

2026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41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901200291

项目名称：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

预算金额（元）：**1614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53277.60 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因现场 5 株意杨苗木均属于胸径超过 40cm，生长衰弱，干形差，利用价值低，所以经过综合考虑进行采伐。搬迁Φ5.0-14.9cm 的榉树 556 株，Φ5.0-14.9cm 的落羽杉 169 株，Φ5.0-8.9cm 的女贞 247 株，Φ7.0-8.9cm 的水杉 132 株，Φ5.0-16.9cm 的栎树 583 株，合计 1687 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小型工程：■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非大型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09-09 至 2026-09-16, 每天 00: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3:30:00 时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4:30:00 时 (如有变更, 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用, 出席磋商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避免因临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申请后，代理机构将予以撤回。撤回的响应文件参照上述第 1 点在完成修改后尽早上
传并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综合楼

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方式：15710119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联系方式：021-65373737*8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臻桦、丁伟民

电话：021-65373737*8615

邮箱：445818865@qq.com、zbb_cjhzx@126.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
2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GQ310000000260901200291 采购编号: 2026-0901-1448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GCJSZC-2026015)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145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553277.6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 注: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 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 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3:30:00 分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姓审查, 再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步骤二: 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 评审委员会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 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 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调整内容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完成上传。
7	采购人	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综合楼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15710119692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联系人：杜臻桦、丁伟民 电 话：021-65373737*8615 邮箱：445818865@qq.com、zbb_cjhzx@126.com
9	工程规模	因现场 5 株意杨苗木均属于胸径超过 40cm，生长衰弱，干形差，利用价值低，所以经过综合考虑进行采伐。搬迁Φ5.0-14.9cm 的榉树 556 株，Φ5.0-14.9cm 的落羽杉 169 株，Φ5.0-8.9cm 的女贞 247 株，Φ7.0-8.9cm 的水杉 132 株，Φ5.0-16.9cm 的栎树 583 株，合计 1687 株。
10	采购内容	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规范等要求完成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采伐Φ43.0-44.9cm 的意杨 5 株，搬迁Φ5.0-14.9cm 的榉树 556 株，Φ5.0-14.9cm 的落羽杉 169 株，Φ5.0-8.9cm 的女贞 247 株，Φ7.0-8.9cm 的水杉 132 株，Φ5.0-16.9cm 的栎树 583 株，合计 1687 株。以及工程完工所需的各专项检测与验收、交付使用直至工程使用后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包第三方检测（如有）、包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发包。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小

		型工程：■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非大型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9-09 至 2026-09-16，每天 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8	提问方式	如对磋商文件有疑义，请在网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联系经办人。

	及截止时间	联系人：杜臻桦、丁伟民 电话：021-65373737*8615
19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0	领取补充磋商文 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及磋商会时间、 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3:30:00 时 磋商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4:30:00 时（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用，出席磋商仪式。
24	响应文件的 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8）；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附件 10）；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附件 11） 12) 无疑问回复函（附件 12）；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4）； 15)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 15）；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6）； 1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附件 17）； 18) 保密承诺函（附件 18）；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函（附件 19）； 20) 其他报价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 项目管理机构；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7) 应急预案； 8) 类似项目业绩；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六部分所述的格式附件。
26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份，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9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 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1) 收费标准：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按标准收费的 80%计算。 付款信息： 户 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 号：31001502500055624274
31	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3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认定）。
3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
--	---

		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其他	1、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4、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 2.2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档案编制、售后服务保修等。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4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采购代理、投资监理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成交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缴纳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分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供应商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或书面形式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

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报价依据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人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响应报价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②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

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检验检测、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 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 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 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 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 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 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②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③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人的相关内容和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 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④“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全面涵盖采购人约定的供应商成交人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⑤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②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 项第②款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 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③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A.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B.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C.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④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 规费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6)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7)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8)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9) 报价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人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 报价要求及其他说明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并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人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磋商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所报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4 结算原则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结算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2.5 现场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材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结合施工方案进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以上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成交单位要求的施工机械、材料堆放场地位置进行变动调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成交单位不得随意搭建和堆放。

2) 本工程除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原则上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各供应商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单位需要在投标前充分与物业管理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场地布置等一切施工现场情况，以便有利于今后施工，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同时施工场地应封闭。施工场地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机械等。搭建临时设施时凡需使用施工场地以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的同意。

3) 现场施工须符合物业管理要求。相关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12.6 变更计价原则

对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或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按合同规定执行。

12.7 其他

成交人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施工全过程记录和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沪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要求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三套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报价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保函方式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报价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或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转账、汇款的保证金支付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是否确已如数到账。递交磋商保证金为保函形式的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报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报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16.10.2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采购云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评审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

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5.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评审委员会，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4）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 （5）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的（如有）；
- （7）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8）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报价人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9) 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报价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①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报价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报价人的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9 澄清：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分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1.6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32. 代理服务费

3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迁移苗木	搬迁Φ5.0-14.9cm的榉树 556 株, Φ5.0-14.9cm 的落羽杉 169 株, Φ5.0-8.9cm 的女贞 247 株, Φ7.0-8.9cm 的水杉 132 株, Φ5.0-16.9cm 的栎树 583 株, 合计 1687 株	1687	株
2	采伐苗木	采伐Φ43.0-44.9cm 的意杨 5 株	5	株
3	林地搬迁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692	株

二、服务技术标准要求（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请打★号）

1、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位于新兴产业片区书院社区，北起定武路，南至丽正路以南约 40 米，项目总长约 0.69 千米，城市次干路。

（2）工程内容：

因现场 5 株意杨苗木均属于胸径超过 40cm，生长衰弱，干形差，利用价值低，所以经过综合考虑进行采伐。搬迁Φ5.0-14.9cm 的榉树 556 株, Φ5.0-14.9cm 的落羽杉 169 株, Φ5.0-8.9cm 的女贞 247 株, Φ7.0-8.9cm 的水杉 132 株, Φ5.0-16.9cm 的栎树 583 株, 合计 1687 株。

2、工作范围：

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采伐Φ43.0-44.9cm 的意杨 5 株，搬迁Φ5.0-14.9cm 的榉树 556 株, Φ5.0-14.9cm 的落羽杉 169 株, Φ5.0-8.9cm 的女贞 247 株, Φ7.0-8.9cm 的水杉 132 株, Φ5.0-16.9cm 的栎树 583 株, 合计 1687 株。

3、适用标准和规范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 年修正)》（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上海市树木迁移采伐等行政许可审核实施细则（暂行）》

4、服务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园林绿化技术服务；保证在实施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评价、检测服务出具的数据真实有效，并具有科学性、代表性、准确性；

(2)本项目按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并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质量要求。

5、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积极响应邀标函的要求，做到不漏项、不偏离。

(2)投标文件编制全面、详细，格式符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投标文件应编制服务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

(4)投标文件应编制本项目的服务进度、质量保证方案。

(5)投标文件应编制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响应方案。

(6)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三节 图纸、工程量清单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工程量清单.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rT8y4qTr8iBQ3dZANdkxA?pwd=6r2j> 提取码：6r2j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建 设 单 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施 工 单 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____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_____

二、工程地点: 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 _____

三、工程内容: 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规范等要求完成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采伐Φ43.0-44.9cm的意杨5株, 搬迁Φ5.0-14.9cm的榉树556株, Φ5.0-14.9cm的落羽杉169株, Φ5.0-8.9cm的女贞247株, Φ7.0-8.9cm的水杉132株, Φ5.0-16.9cm的栎树583株, 合计1687株。以及工程完工所需的各专项检测与验收、交付使用直至工程使用后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包第三方检测(如有)、包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发包。 _____

四、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五、合同金额: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其中: 工程量清单部分计: 详见报价工程量清单; 措施费: 详见报价工程量清单; 税金: 详见报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具体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 影响正常施工; 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 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1. 工程款(预付款)支付

无预付款。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① 每月支付验工计价的 70% (其中人工费 100%)；

② 实体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且实体移交接管，施工单位办结所有变更签证并提交全套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支付至累计验工的 80% (包括预付款)；

③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签证变更增加费用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仅在结算审价后时支付；

④ 尾款为工程审定价的 3%，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无息) 30 天内付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有关报告表和证明文件后 42 天内(最终报表除外)进行确认核实，并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及时支付每期报表的应付款额。每月的水电费由施工承包方支付。

3. 质量保证金及支付：

发包人保留经发包人审定后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保修期(含绿化养护期)满 2 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4. 竣工结算

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理部在[30](大型项目[45])日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提交至计划合约部。

② 财务监理在[30](大型项目[45])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

③ 财政处在[30](大型项目[45])日内完成财务监理初审报告金额确认单盖章。

④ 计划合约部在[30](大型项目[45])日内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⑤ 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经财务监理审核无误后，由我司审批，按程序送审。

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若施工单位未在 4 个月(大型项目 6 个月)内完成外审(审计室)送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 0.05%计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包工包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材料进场需甲方确认)。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二部分：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_____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_____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_____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
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 施工管理
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致 “方
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 旨。搞
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 由甲
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共 创文明工
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
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0】78 号《中国(上海) 自由
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并 落实如下有关
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 和
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 施
工道路的交叉路日，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 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
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 未
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 侵
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 本
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 到“五
小”设施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五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
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 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
一次性的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 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
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 此

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_____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 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 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商工作。
-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理。
-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 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 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人民币，最 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 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 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七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 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
- 八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 九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

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响应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本协议作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 合同的附件，在工作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 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 联系人： /。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评审委员会，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评审委员会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技术部分	A2：90%
合计	100%

说明：

-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1$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 = Σ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异常低价审查

3.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发出澄清解释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二、技术部分（90 分）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5	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3-15 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 9-12 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 5-8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3-15 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 9-12 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 5-8 分。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对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 4-7 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 2-3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符合本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齐全的得 8-10 分，机构配置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稍有欠缺的得 4-7 分，机构配置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欠缺的得 2-3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10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的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 4-7 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 2-3 分。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10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 4-7 分，配置不合理的得 2-3 分。
7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的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 4-7 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 2-3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有类似项目经验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相关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要素不全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合计		100 分	

注：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最小打分单位“1 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注：

1、较好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服务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方案有针对性、合理；类似业绩丰富；人员搭配合理，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管理经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

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一般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角度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服务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较差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违约责任。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3 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价格评分+技术评分最高的前2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单位推荐给采购人，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排名高低。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1) 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小型工程：■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采用或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条款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的（如有）		
技术标准要求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报价人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报价人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串通投标情形	报价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人未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相关承诺	报价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其他	满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

招标编号：GQ310000000260901200291

采购编号：2026-0901-1448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GCJSZC-2026015)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书	第（）页--第（）页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4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第（）页--第（）页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第（）页--第（）页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页--第（）页
4	项目管理机构	第（）页--第（）页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第（）页--第（）页
7	应急预案	第（）页--第（）页
11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第（）页--第（）页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小型工程：■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	第（）页--第（）页

	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8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9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页
3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第（）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7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8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9	无疑问回复函	第（）页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11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12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4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15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7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工期奖罚 条款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增值税税率： _____ %

⑤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等作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小型工程：■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7-1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格式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用弱电及消防设备均满足规范要求并能与原系统进行兼容, 我司承诺道闸设备及消防主机设备提供厂家的系统兼容承诺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有用 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							

注：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从事年限

附件 10-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供应商：（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33.083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33.083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附件 12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报价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关于放弃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函（如有）

致：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地址）的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报价人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报价人联系电话：_____

报价人传真：_____

报价人联系人：_____

二〇 年 月 日